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阳应急发〔2026〕6号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 2025—2026年度冬春生活救助资金发放 实施方案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2025年，我县局部地区发生了风雹、干旱、洪涝等自然灾害，部分受灾群众今冬明春期间基本生活面临一定困难。根据前期工作安排，各乡（镇）通过“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四个步骤确定了救助对象，县应急管理局已对有关乡（镇）确定的需救助对象进行了汇总上报，现制定2025—2026年度冬春生活救助资金发放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救灾资金使用过程中，遵循民生优先、体现时效、规范透明、强化监督，管好用好救灾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及时下发到困难群众手中，力争不漏一户、不掉一人，让所有受灾群众都能温暖过冬、温馨过年。

二、救助原则

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原则，综合考虑救助对象受灾情况、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和生产自救能力，重点关注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救助需求，切实解决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

三、资金情况

根据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做 2025-2026 年度冬春救助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阳应急发〔2025〕110 号）安排，全县申报受灾的 7 个乡镇共报送 125 户 242 名需救助对象，其中，造成住房倒损重建户、受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重度以上残疾人、其他特别困难户 7 户 12 人；造成住房损坏修缮户、受灾的低保对象、其他残疾人、防返贫监测对象、其他较重困难户 30 户 57 人；造成的一般困难户 88 户 173 人，县应急管理局进行了资金申请。

本次即将分配的 2025—2026 年度自然灾害冬春生活救助资金共计 3.23 万元，其中：中央救助资金 3.2 万元、县级救助资金 0.03 万元。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乡（镇）上报的需救助对象人

口数及申请金额进行资金分配，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直接发放到户。

四、救助标准和工作规程

本年度我县冬春生活救助资金发放实行分类救助。

根据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冬春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晋应急发〔2025〕120号）、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5-2026年度全省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函〔2025〕203号）和阳城县应急管理局 阳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阳应急发〔2025〕24号），结合下达我县的资金量和我县实际情况，在已确定救助对象范围内，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要求，优先做好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救助。救助标准如下：

（1）对因自然灾害造成住房倒损重建户以及受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重度以上残疾人及其他特别困难户，按照每人300元标准进行救助；

（2）对因自然灾害造成住房损坏修缮户以及受灾的低保对象、其他残疾人、防返贫监测对象及其他较重困难户，按照每人200元标准进行救助；

（3）对因自然灾害造成的一般困难户，按照每人100元标准进行救助。

各乡（镇）要根据最终确定的需救助人口数量和乡（镇）资金总量（详见附件1），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分类救助标准，按程序组织实施救助资金发放工作。

五、发放步骤

2025—2026年度冬春生活救助资金发放工作分为确定救助金额、发放救助资金两个阶段。确定受灾户救助金额工作完成后，请各乡（镇）将审核后的资料交县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股（南楼207室）备案。

（一）确定救助金额阶段

（1）按照县应急管理局下达的救灾资金指标，根据实际，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经乡（镇）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后，按照方案严格实施。

（2）各乡（镇）要严把审核关，受灾群众救助要严格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工作流程确定救助金额，并收集整理救助对象确定、公示、救助标准、发放程序及台账等汇总资料。

（3）乡镇需提交资料：

1. 关于2025-2026年度受灾人员冬春需救助审核会议纪要（乡镇级）；
2. 冬春救助资金分配会议纪要及审核会议纪要（乡镇级）；
3. 冬春救助资金分配方案（乡镇级）；
4. 2025-2026年度冬春救助资金审核意见说明（乡镇级）；
5. 2025-2026年度冬春救助资金发放统计台账（附件2）

6. 2025-2026 年度冬春救助资金发放汇总表（附件 3）；
7. 村务公开栏公示救助金额的照片（需清晰）；
8. 村委确定救助金额评议会会议记录复印件；
9. 2025-2026 年度冬春已救助人口一览表（资金发放后 3 日内报县局）

乡（镇）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前将以上资料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至县应急局防震减灾股备案。县应急局按照乡（镇）审核无误的发放明细将冬春生活救助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及时、准确、足额发放到户。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落实责任。各乡（镇）要高度重视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发放工作，强化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人，抓紧落实，把保障受灾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和基本生活作为当前民生大事来抓。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发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高度重视，亲自过问，及时推进，确保救助资金春节前发放到户。

（二）核准对象，严格标准。各乡（镇）、村要严格按照程序核准救助对象和救助金额，确保需救助对象均能纳入救助范围。资金分配过程中不得优亲厚友、截留挪用；不得实行有偿使用或用于非自然灾害救助；不得平均发放。要确保救助资金发放过程透明、手续完备，做到“五有”，即：有申请、有评议

记录、有救助花名、有公示信息、有审核记录，并对相关资料建档备查5年以上。

（三）加强督查，公开透明。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安排专人，对资金申报、评议、审核、发放各个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县应急局将按一定比例对各乡（镇）救助资金发放工作进行抽查和核实。要坚决查处虚报冒领、优亲厚友等各类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要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制度，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及广大群众的监督。要进一步加大冬春生活救助工作宣传力度，确保受灾群众广泛知晓，真正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

- 附件：1、阳城县2025-2026年度冬春生活救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2、_____乡（镇）2025-2026年度冬春救助资金发放统计台账
3、_____乡（镇）2025-2026年度冬春救助资金发放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6年1月9日印发

附件1:

2025-2026年度冬春救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乡镇名称	分配金额	备注
1	凤城镇	200	
2	东冶镇	8300	
3	河北镇	200	
4	次营镇	14200	
5	西河乡	300	
6	寺头乡	7400	
7	董封乡	1700	
合 计:		32300	

附件2:

_____乡(镇) 2025-2026年度冬春救助资金发放统计台账

填报乡镇:

填报人:

乡(镇)长:

单位: 元

序号	村名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救助人口	救助金额	受灾类别	救助详情		(一卡通)账号	备注
								救助项目	救助标准		

注: 1.受灾类别: 风雹/干旱/洪涝

2.救助项目: 冬春救助

